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7LW3WK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502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9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软件编制了后附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国软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国软件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软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国软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
1100001026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小斌
110000100126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2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0			1.39	2.62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4.45			38.78	65.67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83			63.83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42	59.16			66.58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93			20.00	13.93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7.18			167.18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4.46			304.46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79			9.79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78			10.78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05			31.05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34.23	448.20			682.4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3.52				383.5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9.11			90.43	38.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8.13			195.64	2.4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00				6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02.88			369.71	33.1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48				19.4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36	60.10			68.4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1			4.48	0.8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53			32.5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11.05			516.82	294.2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5.05			23.85	21.2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3.28			32.28	11.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3.58	36.42			1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0			4.2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00			17.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9			1.4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3.44			193.4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12.77			3,112.7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50			4.5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28			0.2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2.56			472.5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7.86			107.8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1.16			0.00	191.16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938.40			5.53	7,932.87	借款及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2.05			182.05	0.00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0.00			1,400.00	0.00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0.00			1,400.00	0.00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09			21.09	0.00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3,783.84	5,041.24		4,398.41	14,426.66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编号)无效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小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10524198009010128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12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8年7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11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1年 7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0年 7月 10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substitu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of CPA when the CPA signs conducting auxiliary business.
4. Holder of this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when the CPA is the possessor of a position of a firm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附件及报告使用, 其他引用无效

